

主 旨	公告 99/03/04 高雄甲仙地震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		
發言日期 及 時 間	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	17:48	發 言 人 總經理 陳強 (電話:27765567)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9 條		
說 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事實發生日:99/03/04 2.公司名稱: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99/03/04 高雄甲仙地震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.因應措施:無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 		